

於 2008 年 5 月 9 日刊登
(於 2022 年 1 月最後修訂)

香港交易所為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 設立的架構——常問問題

常問問題備註

編制這些常問問題有助發行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規則及程序(《CCASS 規則》)(統稱《規則》)下的責任。常問問題旨在促進公眾對《規則》的認識，尤其是有關《規則》未有明文規定的情況，或宜進一步澄清的情況。

讀者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以《規則》本身為參照，在有需要時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這些常問問題不能取代《規則》或提供有關意見，若這些常問問題任何內容與《規則》不符，則概以《規則》為準。

在編訂「答案」時，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假定背後存在若干事實、選擇性摘錄《規則》有關條文又或集中討論問題中我們認為是查詢要點的某一方面。

此等「答案」因此不應被看作是固定不變的答案，即使情況驟眼看似相近，「答案」亦不宜被視作適用於所有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有關資料及情況均須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如須詮釋《上市規則》，有關人士可諮詢上市科，一切資料絕對保密。發行人及市場人士如對《上市規則》有任何疑問，宜盡早聯絡上市科。

A. 概覽

A1. 甚麼是預託證券? (於 2010 年 12 月更新)

預託證券是由存管人所發行、代表著一家發行人存放在存管人或其指定託管人之正股的證券。上市的主體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正股。投資者(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購買預託證券。存管人，以發行人代理人的身份，則充當預託證券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的橋樑。

預託證券是向目標市場(東道市場)的投資者發行，其交易、結算及交收均是遵照東道市場的程序以東道市場的貨幣進行。一張預託證券會視乎預託證券的比率而代表某個數目的正股(或單一股份的一部分)。存管人會將股息兌換為東道市場的貨幣，在扣除其收費後支付給預託證券持有人。存管人亦負責將其他權益及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傳遞給預託證券持

有人，並將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傳達發行人。發行人、存管人及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載於預託協議。

A2. 甚麼是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是個非正式名稱，泛指在聯交所上市的預託證券計劃。

A3. 香港交易所的預託證券架構是怎樣的？何時生效？

過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只接受發行人以股本證券形式上市。現在，《上市規則》經已修訂，准許發行人以預託證券（即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香港預託證券的架構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整個上市機制並無任何轉變。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上市機制，與將股份上市的發行人所遵守的相同。另外，有關上市要求、上市程序及持續責任的規定亦一樣。

A4. 香港預託證券可以在 GEM 交易嗎？

現階段不可以。香港預託證券的架構只適用於主板。**(於 2018 年 2 月更新)**

A5. 為推行預託證券架構而作出修訂的規則主要有哪些？

《上市規則》新增了第十九 B 章——預託證券，闡釋發行人可選擇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以及《上市規則》的應用方式將一如股本證券的上市；並作出所需的修訂或說明。該章並訂明，就預託證券而言，《上市規則》中所指的「發行人」將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發行人。第十九 B 章的內容還包括：規定存管人須透過核准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列出存管人的資歷要求；載列有關預託協議的規定；以及訂明發行人更換存管人或託管人時的責任。

《上市規則》的其他章節亦有作出輕微或相應的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一有關上市文件的內容亦參照現有的 A 部及 B 部而新增了 E 及 F 兩部分。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均已略作修訂以加入有關預託證券的內容。

A6. 香港預託證券可以發行權證嗎？

可以。只要發行人符合聯交所有關發行正股權證的條件，香港預託證券亦可發行權證。

A7. 存管人可否在未經發行人授權下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沒有參與的計劃）？

不可以。存管人不可在未經發行人授權下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所有香港預託證券計劃要在發行人授權委託下進行。

B. 發行人

B1. 發行人為何要以香港預託證券而非股份的形式上市？

發行人可選擇以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上市。選擇權在發行人本身。一些海外發行人或會認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十分方便。若發行人所屬司法權區的規則不鼓勵股份在海外上市，香港預託證券可能是一個可行的選擇。若發行人股份的規模與香港慣常所見的差別很大，香港預託證券亦可提供一個「重新調整」發行規模的便利途徑。

雖然資源充沛的投資者寧可直接買入及持有海外股份，但散戶及規模較小的機構則通常不想這樣做，因為直接持有需要自行處理股份登記程序、退稅、貨幣兌換甚至海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登記程序等等。有了香港預託證券，這些繁瑣的程序統統可交由存管人處理。所以，發行人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能較發行普通股份接觸到更大的投資者群。

B2.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有甚麼上市要求？與普通股發行人的要求有何不同？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上市要求基本上與股份發行人相同，即《上市規則》第八章同時適用於股份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

不過，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還須遵守若干載於《上市規則》新增的第十九 B 章的規定，主要是有關預託協議的內容及只適用於預託證券的其他相關事宜。

B3.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是否需要已上市？

不需要。發行人不論是否已上市，只要符合《上市規則》均歡迎申請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

B4. 哪些司法權區已就預託證券發行事宜獲得批准？

舉凡來自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司法權區的發行人，都歡迎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B5. 已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可否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發行人不能同時將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一個股份發行人如想以香港預託證券之方式發行上市，應先申請撤銷其股份發行人之身份，而重新申請為一個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該程序須要股份發行人遵守其本身之組織章程及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現有股東之同意（如適用之）。

B6. 香港或內地發行人可否申請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

可以。凡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遵守其當地監管機制的發行人，均歡迎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申請上市。

B7. 申請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需時多久？

上市申請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九章。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須遵守的《主板規則》與股份發行人所遵守的相同。因此，申請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所需的時間亦與申請股份上市相若。

任何有關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或特定豁免等具體問題，可在送交 A1 表格存檔前以初步聆訊形式處理。

(於 2013 年 9 月修訂)

B8. 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規則修訂會否影響在海外設有或計劃設立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發行人？

聯交所的香港預託證券架構只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有關的規則修訂不適用於現有或未來的海外市場預託證券計劃。

B9. 現有或未來的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能否在聯交所上市？

凡在聯交所上市的預託證券計劃將須遵守第八章及第十九 B 章的規定，以及適用於新上市的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凡符合上述規定的現有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均歡

迎在聯交所上市，但在實際情況中，為海外市場而設的既有計劃未必符合聯交所的規則。

B10.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可否申請「增長空間」(headroom)?

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數目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但是，一個預託證券發行人應確保其香港預託證券都得到相關之上市許可，並可隨時買賣。

以下是一個假設例子：假設發行人擁有 100 股，其擬在香港發行相等於 25 股新股的預託證券集資，因此其已發行股本將共有 125 股。只要符合所有其他上市規定（如「公眾持股量」——另見下文 B11），發行人可自由選擇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就此假設例子而言，在計及公眾人士在本地市場持有的股份，發行人認為其最少要有 25 股股份上市。為了讓未來可以有流入空間（譬如套戥過程（見下文 E5）所產生者），發行人最後決定申請代表 40 股股份的預託證券上市。（發行人最多可申請代表 125 股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只是涉及費用的問題會令其作此選擇的機會不大。）40 股與 25 股之差（即 15 股）就是「增長空間」。

這是說，發行人可在香港市場增發香港預託證券至不超過「增長空間」之數（即可增發 15 股）而毋須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上市，又或者有關股份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流入香港市場時，只要不超過「增長空間」之數，則也可以毋須另行申請上市。（為集資而發行或因正股的轉換而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皆計入同一「增長空間」都為容許的，而且上市許可範圍已包括這些特定目的和數量，沒再細分兩者的上限。）然而，若超出 40 股的上限，發行人便須提出額外部份之上市申請。發行人有責任確保不超出「增長空間」。存管人將會每日監察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量，一旦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後會超出上限，即不批准進行轉換。

發行人可在海外市場發行新股，而這些股份亦可轉換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除非超出「增長空間」，否則同樣毋須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

B11.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怎樣計算？

同時適用於股份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預計市值超出 100 億港元的公司的百分比可以較低。）

若在香港上市的預託證券與在海外上市的正股可以互換或對銷，公眾人士在聯交所及有關海外市場持有的股份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總數均計入上述的 25%內。

B12.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可以介紹形式上市嗎？

可以。上市的方法與股份發行人相同，即《上市規則》第七章對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及股份發行人的規定一樣。

B13.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是否必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聯交所現行的上市機制對股份發行人及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規定一樣。若預計公眾對發行有濃厚興趣，便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B14. 預託證券發行人須支付多少上市費？

預託證券發行人支付的上市費與股份發行人的收費相同，即按《上市規則》附錄八的規定。就上市年費而言，附錄八中「面值」一詞將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面值。

B15. 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是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抑或發行人股份？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適用於發行人股份。

B16. 香港預託證券可否以其他產品（如環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商品等）作為相關證券？

不可以。香港預託證券的相關證券必須是發行人的股份，而不能是其他產品。

B17.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定義是否包括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在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

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定義包括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人士。

B18. 每次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時如何確定其香港預託證券比率（即每張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股數的比率）？

香港預託證券的上市文件須披露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當中包括披露香港預託證券比率。凡香港預託證券比率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公告通知公眾人士及股東。（於 2013 年 1 月新增）

C. 投資者

C1. 香港預託證券如何惠及香港投資者? (於 2010 年 12 月更新)

預託證券為香港投資者投資於海外發行人打開了方便之門。投資者如直接投資於某些市場的股份，便須遵從各地在登記、索回預扣稅及外幣兌換方面的繁苛程序，此外，要獲取公司通訊文件及應得權益等亦可能有其困難，更遑論行使這些權益。部分海外發行人未必可將其股份在香港上市，在這情況下有意投資於這些公司的香港投資者，將須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交收及股份託管程序方能進行投資。

但有了預託證券，上述問題便可迎刃而解。預託證券是根據香港市場標準的交易、交收及託管程序在香港進行買賣。交易貨幣為港元（若發行人選擇美元亦可），股息亦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公司通訊文件及應得權益將由存管人發送至投資者（公司通訊文件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發行人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投資者亦可通過及港存管人向發行人遞交其投票指示及行使其應得權益。

C2. 散戶投資者可否購買香港預託證券?

可以。現時並無任何限制規管誰可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C3. 投資者能否以實物形式（憑證）持有香港預託證券?

可以。但如投資者擬透過聯交所買賣其香港預託證券，則須先安排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將有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存託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

C4. 香港預託證券的股息會以甚麼貨幣支付?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以當地貨幣支付的股息後會先按適當的匯率將其兌換為港元（若發行人選擇美元亦可），將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及存管人本身的費用後，才再轉匯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投資者在 CCASS 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股息將按 CCASS 現行收費表扣除 CCASS 代收股息費，然後撥入其 CCASS 戶口（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 CCASS 戶口。

C5. 香港投資者在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方面有何保障?

要在聯交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指引信 HKEX-GL111-22（於 2022 年 1 月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公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所有適用於股份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條文。(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載於預託協議。預託協議須經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B 所載條文批核。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應清楚明白其受預託協議條款約束。投資者宜細閱預託協議，以了解他們應得的權利及行使權利的方法。

C6.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享有的權利是否與正股持有人所享權利相同？

正股股東的權利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完全相同。例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源自預託協議，而預託協議只是一份契約文件，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則受本地法規保障。此外，個別地區當地的規例可能限制海外人士直接持有股份，但香港預託證券則不受類似的限制所規限。然而，一般而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與正股股東無異。

C7.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如其他公司通訊文件，存管人會將發行人有關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資料送交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將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交回發行人。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所的網站上瀏覽有關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公告和其他的公司通訊文件。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預託證券發行人必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提供此權利。(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C8. 投資者買賣香港預託證券須支付甚麼費用？

投資於香港預託證券涉及多項費用。存管人收取的費用會於預託協議內披露，這些預託協議可供公眾參閱，投資者應加以細閱以了解有關收費。聯交所不會規管這些存管人的收費。

C9. (於 2010 年 12 月刪除)

D. 存管人

D1. 要成為存管人須符合哪些資格？

存管人須為聯交所接納並獲適當授權及監管的金融機構。在釐定是否接納其作為存管人時，聯交所將審慎考慮該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發行預託證券及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方面的經驗。

D2. 香港預託證券的存管人或託管人是否須受披露機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限？（於 2010 年 12 月新增）

這主要取決於每名存管人或託管人的業務是否納入豁免範圍（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 條）。證監會已發出有關披露權益的指引，特別是第 2.12.13.2 段：

「2.12.13.2 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利用其代客戶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來抵銷該客戶的任何其他責任／債務，那麼該銀行便不符合第 323(3)(b)條的規定，因為該條列明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同樣地，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取得或保留無人申索或零碎的股息（現金及／或股票），它便不能享有該豁免。保管人豁免並不是在為保管人設定全新的及範圍更大的豁免，而是為了與“被動受託人”的機制並行 – 純粹將被動受託人的豁免伸延至根據合約而擔任保管人的人（以往，被動受託人豁免只適用於本身是受託人的保管人）。」

存管人或託管人應評估各自的情況，以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規定。

E. 交易、結算及交收

E1. 預託證券以甚麼貨幣進行交易？

目前，聯交所接受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結算，預託證券發行人可任擇其一。

E2. 預託證券的交易及交收程序是怎樣的？

交易及交收安排與買賣正股一樣。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均合資格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亦可透過其日常股票戶口買賣香港預託證券。買賣股票的交易平台——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亦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系統完成的交易將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T+2），在香港結算營運的 CCASS 內進行交收。交收完成後，投資者所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直接撥入其於 CCASS 的戶口或其指定託管人或聯交所參與者的 CCASS 戶口，或自有關

戶口扣除。

E3. 投資者買賣香港預託證券須支付甚麼交易費？

就如買賣正股，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FRC 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E4. 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是否需要支付印花稅？

是。香港預託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每邊各須繳付相等於交易金額 0.1% 的印花稅，情況就如買賣正股。

E5. 香港預託證券所得的股息是否須繳納海外預扣稅？(於 2010 年 12 月新增)

香港並無徵收預扣稅。海外預扣稅是否適用則要視乎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參閱上市文件中的相關披露，如有需要應尋求稅務顧問的意見。

E6. 香港預託證券與相關股份可否進行互換？

如相關股份並無限制所規限，則可與香港預託證券互換。如相關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還可於兩個市場之間進行套戥。

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如認為香港預託證券價格高於（按預託證券比率計算）其相關股份的價格，便可能會在海外市場購入股份，將股份交給託管人，轉過來在香港市場收取預託證券後在市場出售套利。相反，如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低於相關股份價格，則投資者 / 中介機構可以將香港預託證券轉交存管人予以取消，待於海外市場收取股份後在市場出售套利。無論是發行或取消香港預託證券，存管人均會收取一定費用。

在預託證券比率的規限下，上述套戥程序將可帶動預託證券價格及相關股份價格趨於一致。這是商業市場自然法則。

E7. 香港預託證券是否無憑無證？

如要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預託證券必須在 CCASS 存管，並以電子賬目記錄所有交易及交收。但一如股份，預託證券持有人也可選擇從 CCASS 提取預託證券憑證或存入預託證券憑證。

E8. 預託證券可否進行沽空？

預託證券受現時有關沽空買賣的規則所限。如預託證券發行人符合聯交所的準則並獲列入合資格股份名單內，則可進行一般沽空交易。

E9. 若正股在本地市場停牌，其相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會否也要同時暫停交易？

實際上，若香港預託證券的正股在本地市場停牌，一般（但亦非一定）都會導致其相關的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停牌及復牌的事宜，概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例如要看發行人有否讓香港市場知悉其活動的進展。與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情況相若：在某些情況下若沒有刊發公告，或會導致市場關注香港是否出現虛假市場，令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必須也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適當公告為止。

E10. 若正股進行拆細或合併，其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會怎樣？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股拆細或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影響香港預託證券的資本結構和買賣單位。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會要求作出恰當的安排，以讓碎股持有人所持的碎股可以出售或上調至完整的買賣單位。至於具體的碎股處理方法，將要視乎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個別情況處理，發行人及存管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E11. 香港預託證券如何獲編配國際證券號碼 (ISIN) ？ (於 2010 年 12 月新增)

國際準則 ISO 6166 就證券的獨有編碼 ISIN 提供劃一的號碼結構。各國的編碼機構(NNA)負責發出該國證券的 ISIN。就預託證券（如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有關國家是指發行預託證券的實體（即存管銀行，而非正股的發行人）的所屬國家。因此，若香港預託證券由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存管銀行發行，每類香港預託證券的 ISIN 將要由該存管銀行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 NNA 編配。

F.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F1. 預託證券框架下的存管¹及代理人服務是否有任何變動？

由於有存管人這個中介角色，發行人與投資者（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的資訊及指示傳遞會

¹ 請注意：存管人(depositary)是指託管相關股份及發行有關這些股份的預託證券的實體。聯交所本身營運的存管處(depositary)，則為預託證券及股份提供相同的存管及相關服務。(有關兩者的分別亦可參閱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2003 年版。)

有一些輕微變化。

預託協議將訂明存管人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就於 CCASS 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而言，香港結算會為存管人提供支援，包括就影響香港預託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其日常的代理人服務，以及安排向有關 CCASS 參與者派發有關公司通訊。

F2. 從 CCASS 提存預託證券證書涉及甚麼程序？

預託證券獲納入為 CCASS 的合資格證券後，可以實物形式存入 CCASS / 自 CCASS 提取。有關的提存程序與現時適用於 CCASS 其他合資格證券的程序無異。

F3. 增設及取消預託證券的程序會否牽涉 CCASS？

不會。有意增設或取消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或中介機構，須直接向有關存管人提出申請。如擬增設預託證券，事成後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可以實物形式將預託證券存入 CCASS 託管或作交收用途。如擬取消預託證券，則預託證券證書可以實物形式從 CCASS 提取，再轉交發出預託證券的存管人予以取消。

G. 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 (於 2010 年 12 月新增)

G1. 何謂「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

「預先發行」是指存管人在收到正股前提前設立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預先取消」則是性質相同但方向相反的交易，即香港預託證券送交存管人前，存管人提前取消預託證券及發出正股。

「預先發行」有助相關人士消除香港預託證券進行結算交收與向當地託管人交付正股之間的時間差距。存管人、經紀與託管人之間的溝通流程安排，又或香港與相關市場之間的交收周期差異等均可能產生此種差距。

為管理「預先發行」的風險，存管人會與對手方（一般為經紀）簽訂書面協議（預先發行協議），訂明各方的權責。當中，經紀承諾其當時擁有股份權益，其後會將股份交付存管人。預先發行（即已交付）予經紀的香港預託證券將被質押，並由存管人持續監察相關風險，如有需要會追補按金。

H. 預託協議 (於 2010 年 12 月新增)

H1.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在預託協議中的權利?

預託協議由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上市規則》第 19B.16 條訂明有關預託協議應載有的內容規定，包括存管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預託協議的一方，但發行人與存管人會簽立法律文據（如平邊契據），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對發行人及存管人執行預託協議所載的權利。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細閱預託協議以了解其權利，若有需要，可考慮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H2.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哪兒取覽預託協議?

存管人及發行人應訂立安排確保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取覽或查閱預託協議，包括：(1)就上市申請而言，預託協議類屬重大合約，因此須存置於香港某處地點供查閱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 14 天），並將協議的摘要收載在上市文件內（見《上市規則》附錄一 E 部第 75 及 76 段）。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類屬重大合約的預託協議必須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登記，其後可以付費方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索取。(2)預託協議應訂明取覽協議的方式，如在發行人網站又或發行人或股份過戶處的辦事處。(3)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預託協議。（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H3. 預託協議如何可作修訂?

修訂程序載於預託協議。為保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上市規則》第 19B.16(s)條規定，預託協議中凡影響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及責任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事先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其他的修訂則可事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或由發行人與存管人協定而生效。

I. 公司行動 (於 2010 年 12 月新增)

I1.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否出席股東大會?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法定股東，只擁有預託協議所載的合約權利，包括有權就決議案表決、收取股息及參與公司行動；該等權利一般由存管人代為行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細閱預託協議了解其權利。